

## 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8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02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章亮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于2017年8月19日任期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，现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章亮（连任）、邵晋辉（连任）、康南生（连任）、张利（连任）、罗世法（连任）、王德文（连任）、钱传文（新任）为第二届董事候选人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审议通过后，共

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以上董事章亮、邵晋辉、康南生、张利、罗世法、王德文为连任，钱传文为新任。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。

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：无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：无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  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1 日

附件一：

董事简历

章亮先生，1962年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3年毕业于太原机械学院，本科学历；1983年至1989年就职于兵器部第5124厂理化仪表科，任工程师；1989年至1997年就职于兵器部第214研究所，任工程师；1997年至2014年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。章亮先生和董事邵晋辉为夫妻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章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邵晋辉女士，1963年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2年毕业于豫西光学技工学校；1982年至1984年就职于兵器部第5124厂，任检验科员；1984年至1987年就读于洛阳兵器工业职工大学，大专学历；1987年至1989年就职于兵器部第5124厂质量处，任工程师；1989年至1997年就职于兵器部第214研究所，任工程师；1997年至2014年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邵晋辉女士和董事章亮为夫妻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邵晋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康南生先生，1949年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6年毕业于安徽大学，1987年至1989年在美国华盛顿大学和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任高级访问学者，1977年至2010年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，历任研究员、研究室主任。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。

康南生先生和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没有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康南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张利女士，1955年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2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，现为合肥工业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，主要研究方向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与嵌入式软件、车载信息与网络传输技术、机电一体化技术、网络协同设计等。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。张利女士和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没有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张利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罗世法先生，1961年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；1980年至1989年就职于安徽省合肥铸锻厂，任财务副课长，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TCM机械有限公司，任管理部副部长兼财务科长；2012年至2013年就职于优嘉力叉车（安徽）有限公司，任财务部长；2014年至今就职于安徽双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任经理。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。罗世法先生和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没有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罗世法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王德文先生，1972年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6年至2014年就职于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董事会秘书；2015年至今就职于合肥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；2014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。王德文先生和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没有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王德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钱传文先生，1966年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；2011年至2014年就职于合肥华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，任副总经理，2015年就职于安徽微威胶件集团有限公司，任副总经理；2016年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，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董事。钱传文先生和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没有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钱传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